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28號

原告 林志誠

被告 麒麟峰溫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潭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萬5000元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80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4萬90元，該項命補正之裁定業於110年10月7日送達至原告送達代收人住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等件附卷為憑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